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18-2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有权出席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23,813,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495,000,000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1,636,7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3,540,9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8,095,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8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3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490

(四)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君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吴海君先生,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先生,执行董事金强先生、周美云先生、金文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出席了会议。非独立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先生、李远勤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马延辉先生、左强先生、李晓霞女士、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蔡廷基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翟亚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第1项普通决议案及第2项特别决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史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935,758	99.9890	604,951	0.0110
H股	1,928,320,773	97.4714	50,025,418	2.5286
普通股合计:	7,441,256,531	99.3242	50,630,369	0.6758

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下同)

赞成比例指该类别股东赞成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别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反对比例指该类别股东反对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别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2、议案名称: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505,809	99.9994	35,100	0.0006
H股	1,974,177,091	99.8008	3,941,100	0.1992
普通股合计:	7,487,682,900	99.9469	3,976,200	0.05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史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935,758	98.8697	604,951	1.12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2018年度的境外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大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董事之委任

经会议表决,史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审议并批准史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指定为执行董事。

史伟先生的履历谨请参见本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8年9月19日公司公告并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及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派发给H股股东的致股东通函。)

史伟先生的委任自会议之日正式生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律师、裴晶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高巍律师、裴晶律师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史伟为公司执行董事。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史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4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7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80R018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期限:2018年11月08日-2019年05月08日(181天)
5.收益率:4.2%-4.4%
6.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9.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18-8-13	2018-11-11	4.45%	2,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1	2018-11-30	4.40%	4,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08	2019-05-08	4.2%-4.4%	1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2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瑞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阅刘瑞光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瑞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刘瑞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简历

刘瑞光,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恒大四川公司副总经理、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商业集团总经理。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2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瑞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对公司股东北京弘法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法伟业”)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弘法伟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666,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18年8月7日公司接到弘法伟业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并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弘法伟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弘法伟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7日,弘法伟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股份4,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4%),减持数量尚未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时间已过上述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其截至2018年11月7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法伟业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2018年11月7日	4,187,500	5.94	0.367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法伟业	无限售流通股	58,032,000	5.0917%	53,844,500	4.7243%

注: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155,537,134股变更为1,139,746,650股,上述弘法伟业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法伟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弘法伟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弘法伟业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弘法伟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杨成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成青	是	5,475,000	2018年11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	补充质押
杨成青	是	2,100,000	2018年11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	补充质押
杨成青	是	2,100,000	2018年11月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	补充质押
合计	-	9,675,000	-	-	-	23.10%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7-10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杨成青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0股调整为5,475,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475,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88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补充质押股份9,6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4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质押股份25,51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92%,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四、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成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成青先生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782,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395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3人,董事朱弟雄、刘俊明、马圣竣、周新林、杨克华、杨宏林、许平、黄忠兵、赵曼、罗飞、阮煜明、胡振红、毛传金、张奋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本林、张启爽、邹勇、宗大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平、赵晓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722,002	99.9740	60,400	0.02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92,202	99.9612	60,400	0.0259	29,800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议项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2	议项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3	议项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4	议项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5	议项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1.06	议项六、决议有效期	15,014,370	99.5993	60,400	0.4007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4,984,570	99.4016	60,400	0.4006	29,800	0.1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彭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10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凯乐科技 临2018-103)。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在实施本预案期间,如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实施,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3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韩平

4、联系电话:027-87250890

5、电子邮箱:hanping@cnkaile.com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武顺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越金彩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杭州金越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7.16%,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武顺冰、张波、孙长友、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2)。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补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武顺冰、孙长友、张波、刘亚敏、查颖回避了表决。

武顺冰先生、钟葱先生等将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机构与公司、子公司、海科金集团等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2018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14,9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